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 2014—05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发[2014]147号）的规定，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增修部分以加粗字体列示）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二）重大资产重组；</p> <p>（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四）股权激励计划；</p> <p>（五）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债务；</p> <p>（六）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要求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p>	<p>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p>

<p>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增修部分以加粗字体列示）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委托人为自然人的，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为法人的，代理人应向公司提交法人股东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法人印章以及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p>	<p>第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委托人为自然人的，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为法人的，代理人应向公司提交法人股东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法人印章以及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p>	<p>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增加一条作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其他条款依次递增。</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除了上述变动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0日